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得 106 偵 24917 字第 5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4917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李昭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4917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現由本署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李昭明向本署得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易萱 決行